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冠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建华	范尝舒馨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电话	0755-33001308	0755-33001308	
电子信箱	dmbsh@ktc.cn	dmbsh@kt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0,497,836.57	4,971,833,605.60	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860,800.42	544,330,280.07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2,559,021.85	531,415,313.53	-4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993,821.19	410,988,408.32	-34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9	-2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8.98%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07,599,324.68	14,090,590,100.28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2,400,359.15	6,936,447,691.36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凌斌	境内自然人	27.43%	188,333,361.00	188,076,986.00	不适用	0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1%	185,471,234.00	185,471,234.00	不适用	0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50,650,337.00	50,650,337.00	不适用	0
李宇彬	境内自然人	6.68%	45,862,617.00	45,862,617.00	不适用	0
凌峰	境内自然人	5.82%	39,984,450.00	39,984,450.00	不适用	0
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33,063,982.00	33,063,982.00	不适用	0
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33,057,728.00	33,057,728.00	不适用	0
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33,001,791.00	33,001,791.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184,123.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324,89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凌斌、凌峰系兄弟;凌斌系李宇彬配偶之哥哥;凌峰系李宇彬配偶之弟弟;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凌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凌斌与其妻子各持股50%的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瑜文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5,29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76,15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1,443股;徐庆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2,512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51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秉承"以科技改善生活"的使命,坚持"成为全球顶尖的平板显示产品专业智造商"的愿景,持续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定高速发展,并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AI等前沿技术的赋能,成功构建了多元化的产品矩阵,覆盖了"AI+办公"、"AI+教育"、"AI+医疗"、"AI+娱乐"等多个关键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049.78万元,同比增长3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886.08万元,同比下降2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255.90万元,同比下降41.18%;研发投入29,169.94万元,同比增长5.6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经营进展如下:

(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业务量整体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08%,出货量同比增长21.22%。其中,智能交互平板需求回暖,专业类显示产品中的电竞显示器涵盖OLED、Mini-LED和LCD三种先进显示技术,以及不同尺寸和型号,充分满足不同消费习惯的用户需求;医疗显示器产品主要包括放射诊断显示器等,并且与合作伙伴推出了超声AI应用智能终端。截至2024年6月,医疗显示产品已经入驻约30个省1000余家的市级医院、县级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

(二)智能电视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2.66%,出货量同比增长52.17%,根据迪显咨询(DISCIEN)数据统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电视在全球TV代工市场中的出货量排名第四。公司智能电视业务主要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客户,以特有的柔性化制造能力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通过与当地Local King品牌合作的方式建立市场壁垒,有效捕捉电视长尾市场的巨大潜力,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地区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依靠市场壁垒与先发优势,公司的智能电视出货量将随之稳步增长。

(三)创新类显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类显示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4.13%,出货量同比增长198.92%。公司旗下有三大自有品牌—"KTC"、"皓丽(Horion)"和"FPD"。在"618"期间,"KTC"实现了销售额和销量的显著增长,同时在全网范围内的品牌曝光度也达到了新高;"FPD"销量和销售额均实现了稳健的同比增长;"皓丽(Horion)"销售额增长上的表现尤为突出,取得三个电商平台排行榜第一,彰显了品牌的强劲增长潜力。同时报告期内,"KTC"荣获"广东知名品牌"。

未来,公司将持续努力确保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增强智能交互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同时加速创新显示产品的发展。公司将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将前沿科技和扎实的研发能力充分融入到产品中,以此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进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不懈的努力和持续的创新,我们期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并积极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做出我们的贡献。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肯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增持的数量以增持计划届满或者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凌斌

委　　员:李宇彬、杨健君

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为规范公司ESG委员会及委员的行为,保证ESG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关注并研究ESG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ESG战略及规划与时俱进,且符合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

(二)对公司ESG工作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确定ESG工作方向,提出ESG发展建议,提升公司ESG治理能力;

(三)监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ESG体系运行,审查公司业务对环境、社会的影响,并就提升公司ESG议题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四)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ESG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公司ESG工作进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关注议题并针对公司ESG管理提出提升建议;

(五)审议公司ESG相关报告,如涉及董事会审议事项,则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ESG委员会成立后公司组织架构情况

本次ESG委员会设立完成后,公司及时对公司组织架构做出同步调整,调整更新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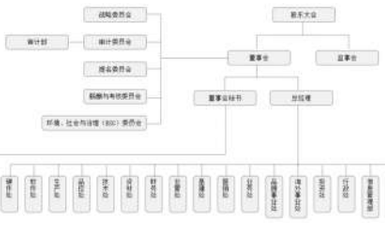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75,08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4,319.9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9,50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智安盈、安泰保盈系列收益凭证共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9,900.1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9,975.64万元(含银行理财余额),差异为75.49万元,主要系银行结息、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康冠科技调整为康冠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冠"),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香港康冠增资港币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具体数额以实施增资时点汇率换算为准)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康冠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1日同康冠科技、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对此,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注)	用途
1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999010741710888	429.13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2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5385650	86.99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41975642588	8,855.40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550880084689900418	160.23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0170(RMB)	213.54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0350(USD)	6.86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4009688	220.53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000030529166668868	2.96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账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45.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864.1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8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113.71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上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325.1138万元用于等额置换一般账户下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438.82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6,9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9,5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收益为607.5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理财产品	5000.00	2024/4/11	3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理财产品	5000.00	2024/4/11	3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7	90
合计	--	15,000.00	--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一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对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一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62,0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00%。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6.9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9.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538.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2,194.35	49,824.88	99.65%	2024年10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588.11	2,763.82	27.64%	2025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是	62,000.00	62,000.00	10,127.53	15,965.18	25.75%	2025年1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951.67	2,908.54	29.09%	2025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996.90	7,996.90	458.30	3,076.31	38.47%	2025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0	60,00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996.90	199,996.90	14,319.96	134,538.7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199,996.90	199,996.90	14,319.96	134,538.7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45.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864.1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8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113.71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上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325.1138万元用于等额置换一般账户下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438.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6,9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9,5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00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90天),购买券商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5,000.00万元(期限362天)、5,000.00万元(期限363天)。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62,000.00	10,127.53	15,965.18	25.75%	2025年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10,127.53	15,965.18	25.7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